附件3：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包括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报名所需材料等图片、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报考后考生应及时登录海口长安网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招聘简章、招聘岗位表等，根据个人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如提供的报考材料和信息，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或不予聘用。如聘用后经查实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聘用资格和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一、网上报名方法

（1）报考人员应在9月25日9:00至9月27日17:00期间登录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系统，网址如下：

<http://ks.hnrczpw.com/ks2015/loginready.asp?ksid=9855faf3c8345ffcf538e550c9130219）>

输入“名字+身份证号码+预设密码+确认密码”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上传照片、报名所需材料等图片。

上传内容：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正面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材料、有效户口本（本人及户主的户籍信息页面）、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扫描jpg版，需本人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属于在职人员的,需提交原单位同意报名和流动的证明。

上传要求：以上材料都以jpg图片格式（图片大小不能超过200KB）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上传至“证件照”窗格；身份证正、反两面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至“身份证复印件”窗格；毕业证图片上传至“毕业证复印件”窗格；学位证图片上传至“学位证复印件”窗格；学信网打印的学历认证材料图片（有二维码标识）上传至“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窗格；户口本本人及户主户籍信息页面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至“户口本”窗格；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合并成一张图片上传至“报名登记表”窗格（注意：报名登记表必须要有本人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字迹）；在职人员提交原单位同意报名和流动证明材料图片上传至“在编人员提交原单位同意报名证明”窗格。

（3）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须在2018年9月25日9:00至9月27日12:00期间内及时登录报考系统，进入通知中心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18年9月25日9:00至9月27日12:00期间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按审查意见要求，修改报名信息，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系统将于2018年9月27日17:00准时关闭，2018年9月27日12:00后提交材料的考生，如果资格审核仍未通过，不能参加考试。

（4）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请密切关注海口长安网发布关于打印准考证时间的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入“打印准考证”页面自行打印准考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系统操作步骤详见附件4：《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报名系统操作指南》。

（2）报考人员首次登录报名系统时候身份证号码输入错误，请重新使用正确的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重新报名，若因身份证号码错误导致考生不能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3）如考生报名时候系统显示“姓名和身份证号不符或验证号错误”或其他问题，请拨打报名系统技术电话咨询：0898-66738902。报名期间电话接听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

（4）考生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上传报名相关材料，所有图片上传完成后，请考生到报名系统后台进入报名管理中“上传电子材料”验证图片是否上传成功（图片上传成功则窗格里会显示所上传图片），如果已上传成功，请返回通知中心，查看信息栏，信息栏显示“……已上传成功，请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即算报名成功，请耐心等待工作人员审核。如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没有成功上传报名相关材料或者相关材料不完整，逾期不予受理。

(5)如考生对本次招聘政策有疑问的，可拨打招聘政策解答电话：0898-68720052进行招聘政策咨询;报名期间电话接听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休息)。

(6)请报考人员全程关注海口长安网关于本次招聘相关公告内容,不另行电话通知。